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中瓷电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

月2日，公司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666,667股增加至149,333,333股。

2022年5月12日，中瓷电子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4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中瓷电子总股本变更为209,066,666股。

中瓷电子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83,173,829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92,240,495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29,940,119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322,180,61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22,180,6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2,70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9,47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泉盛盈和承诺：“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股东泉盛盈和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62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7,537	14,627,537
	合计	14,627,537	14,627,537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2,702,096	-14,627,537	238,074,559

首发后限售股	113,113,948	0	113,113,948
首发前限售股	139,588,148	-14,627,537	124,960,6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78,518	14,627,537	84,106,055
三、总股本	322,180,614	0	322,180,614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瓷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司维

司维

赵丽丽

赵丽丽

